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2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2019）川0112民初6523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川01民终6674号),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服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并及时披露该案进展情况。

2、截至公告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206.47万元,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等资料。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本案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上述三被告承担。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上午9:30。2019年12月6日近17:0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因法院对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材料送达存在问题,本案开庭时间延后,具体时间待法院通知。2019年12月9日上午,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案开庭延期事宜与法院进行了联系确认。公司董办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寄送的关于(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一案的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材料,法院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14时。

2020年6月29日下午,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组织了开庭审理。 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主导案涉票据签发的王承波、吴刚等人涉嫌刑事犯罪,已被逮捕,应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告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根据庭审笔录暂定2020年7月10日上午复庭或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主要内容如下: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已查明,西藏发展的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原董事吴刚等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其涉嫌的经济犯罪中包括合同诈骗罪、挪用资金罪等。庭审中西藏发展陈述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法院将本案移送拉萨市公安局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日照盛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7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2019-141、2020-067、2020-078、2020-086)。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传票(（2021）川01民终6674号),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服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开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13时30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酯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6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林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2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1号公告
	2020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6号公告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1号公告
	2021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8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重庆中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方芳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渝06民初1225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3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拥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2021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2021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6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并及时披露该案进展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公告日,截至公告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206.47万元,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川01民终6674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25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30日

至2021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3月13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1/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1666

传真:021-68861999

联系人:张东波

(四)登记时间:

2021年3月26日、3月29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0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4名,实参加董事14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预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1-006号)。

上述反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张英伍、季峻、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陈忠前、向辉明已回避表决。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07号)。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0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同预计总价的15%

●本次担保反为担保,并构成关联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海工”)将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1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经与船东公司商谈,将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按照中船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外高桥造船向中船集团就开立母公司保函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中船集团将为公司所属企业外高桥海工承接FPSO船体项目建造合同,向船东公司提供母公司履约保函,确保建造合同有关的设计、采购、建造、调试以及交付等节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中船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向中船集团就开立母公司保函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反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介绍

被担保人名称:外高桥海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1001号

注册资本:103,000万元

经营范围:FPSO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TLP平台、钻机模块、船舶上层建筑、特种分段的加工制作,海洋平台的修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外高桥海工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171.32
净资产	28,676.83
营业收入	335,678.31
净利润	3,624.69
资产负债率	93.89%

外高桥海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担保关系

本次反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外高桥海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申请人:外高桥造船

受益人:中船集团

反担保金额:合同预计总价的15%(合同总价涉及商业秘密,符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情形,因此对该金额作了豁免披露)。

期限:本反担保是连续性的担保,经中船集团同意的外高桥造船的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本反担保规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反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外高桥造船下属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1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鉴于中船集团为该项目提供保函,外高桥造船愿意为上述担保提供以中船集团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反担保。如因外高桥海工未能履行建造合同而产生应付款项和相关赔偿责任,而中船集团按履约保函中的规定代为支付了上述款项,外高桥造船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中船集团已支付的款项以建造合同规定的币种支付给中船集团。

本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85亿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4%,以上担保均未逾期。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的全资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1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中船集团为该项目提供保函,但根据中船集团担保有关规定,需外高桥造船为上述担保提供以中船集团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宜有利于推进公司所属企业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和运营商签订30万吨FPSO船体项目建造合同的履约及后续建造进程;有利于中船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的风险防控。外高桥海工具备良好的FPSO建造履约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反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反担保事宜有利于推进公司所属企业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和运营商签订1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建造合同的履约及后续建造进程;有利于中船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的风险防控。上述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本预案满足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2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

2021年3月1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3月2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3月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

(4)反馈方式:以电话反馈或当面反映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21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3月3日至 2021 年 3月12日,公司在内部以OA系统方式公示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限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2、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